

##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温州盛和正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 17,154,50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1.04%）的股东温州盛和正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0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1931%）。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进行，且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之后进行，且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的股东温州盛和正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和正道”）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名称：温州盛和正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盛和正道持有本公司股份 17,154,5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04%。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一）股份减持计划

- 1、减持原因：合伙人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以及该等股份上市

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3、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合法方式，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进行，且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之后进行，且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5、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盛和正道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3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1931%；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前述减持股份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本次盛和正道计划减持，是除其执行合伙人马礼斌先生之外的其他合伙人拟减持盛和正道份额，导致盛和正道对应比例减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假设盛和正道本次减持 300,000 股公司股份，减持前后各合伙人持有盛和正道份额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减持前	减持盛和正道 份额比例	减持后
			持有盛和正道 份额		持有盛和正道 份额
1	马礼斌	普通合伙人	88.50%	0.00%	90.08%
2	马瑜霖	有限合伙人	5.00%	0.76%	4.33%
3	魏茂芝	有限合伙人	1.00%	0.15%	0.86%
4	占海港	有限合伙人	1.00%	0.15%	0.86%
5	熊信国	有限合伙人	1.00%	0.15%	0.86%
6	王华利	有限合伙人	1.00%	0.15%	0.86%
7	杨海燕	有限合伙人	1.00%	0.15%	0.86%
8	黄霞	有限合伙人	0.50%	0.08%	0.43%
9	孙晓阳	有限合伙人	0.50%	0.08%	0.43%
10	张小林	有限合伙人	0.50%	0.08%	0.43%
合计			100.00%	1.75%	100.00%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 （二）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盛和正道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

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本合伙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公司股份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对于本合伙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公司股份，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予以出售；如本合伙企业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合伙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公司股份，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本合伙企业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应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公司所有；如本合伙企业未上缴上述出售股票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可扣留本合伙企业当年薪酬及以后年度现金分红直至履行上缴上述收益的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披露日，盛和正道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其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意向一致。

###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盛和正道承诺，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盛和正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和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

#### 五、备查文件

盛和正道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一日